项目风险管理:安全监理责任风险的原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0/2021_2022__E9_A1_B9_ E7 9B AE E9 A3 8E E9 c41 260141.htm 简介:安全监理责 任风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在我国现阶段, 监理人安全监理 责任风险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。 关键字:安全,监理,责任 , 风险 , 原因 安全监理责任风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在我国 现阶段, 监理人安全监理责任风险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: 一 、建设施工现状的严峻性 "政绩工程"一些政府建设领导 人,为了"政绩"在招投标中缩短正常工期,在施工中压缩 合同工期,一味讲求"进度",低价招标实际上取消或压缩 安全措施费用。 "低价招标、低价中标"。施工单位为了 获得项目,采取低价投标,中标后为了获得利润,便缩减各 种费用支出,安全生产措施费形同虚设,该设置的安全防护 不设置,该实施的安全措施取消。"戴帽"投标,违法分 包。大量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为取得项目,挂靠有较 高资质的施工单位,而自身安全管理能力不足,而受挂单位 不严格管理。另外一个项目被多次分包肢解发包给不具备资 质的队伍施工的情况也极普遍。 个别政府安全生产监督机 构及安全监督员,有法不依,执法不严,对安全生产缺乏有 效的监督管理。 由于建设施工现状的严峻性是监理人安全监 理责任风险的严重的外部原因。 二、监理人能力与责任,责 任与权利的不对称性 A 能力与责任。 无论《建筑法》、《监 理规范》及设立监理制度的初衷,及国际非的克条款,监理 人的任务仅是咨询,仅是三大目标(投资、质量、进度), 都是对工程实体的确认和控制,均未要求监理人具有安全监

理能力。根据《立法法》下位法应服从上位法,部门规章要 服从相关法律,《建筑法》未要求监理人具有的能力,《条 例》却要求,这不得不说是一个遗憾。监理人的来源无非是 个专业的技术管理人员,而安全监理应该是一门专门的管理 科学,若要监理人承担安全监理,实无此能力(包括总监) 。若要监理人承担安全监理,首先应在企业人员资质中规定 ,增加专门的安全工程师,但在监理的项目中增加安全工程 师,需增加相应的费用,谁来买单?建设单位从心底是不愿 意买单的,因为建设单位只愿意承担购买合格的建筑商品的 费用,至于建筑商品在生产过程中如何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 , 那是生产者的事。何况在现阶段无序竞争的状态下, 监理 费率在80年代最低收费标准都大打折扣的情况下,业主增加 安全监理费也是虚假的,监理人又有何能力承担安全监理责 任。因而责任而风险就是必然的。 B 责任与权利。 监理人的 权力是来自业主,是业主根据监理合同赋予的。实际上大多 数情况下业主仅将质量确认权赋予了监理。有人说《条例》 赋予监理安全监理的权力,不《条例》只是赋予监理人安全 监理责任,监理人并不是"城管",并无执法主体资格,并 无惩罚、约束对方的任何权力,何况监理人的委托人业主都 没有安全执法、惩罚违规施工单位的权力,而被委托人又哪 来的权力呢?在安全监理过程中,监理人唯一可做的无非是 通知。但是一纸"监理通知"在施工单位野蛮施工和利欲面 前又能起什么作用呢?要求停工,不要忘了要先征得业主同 意,如果业主不同意停工呢?所以责任和权力应是对等的。 没有权力要求责任,那么责任风险是可想而知的,以上是构 成责任风险的内部原因。 三、责任判定自由裁量的扩大化构

成了安全监理责任风险的法律原因。这包括: 、对"措施 "和"方案"是作程序性审查,还是技术性审查,监理人对 审查承担什么责任。 发现安全隐患施工方拒不整改要及时 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哪些安全隐患需上报?怎样才算及时 ?例如建设工地发现有工人不戴安全帽,并拒不整改,这样 的事报不报告?如不报告,"安全无小事",万一出了安全 事故,监理人承不承担责任?另外,若施工单位同意整改, 则不报告,如在整改中发生安全事故,又如何认责?《建 筑法》69条只规定了两种情况下监理人要承担刑事责任。一 是"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";二是"降低工 程质量标准的"。《刑法》137条监理人应承担刑事责任的情 况是"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"。两法均只是对因监理人因有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 大安全事故的才追究刑事责任。虽然这里的工程是指正式工 程,即最终产品工程,并不是指临时工程。如脚手架、基坑 防护等。临时工程是施工方为完成产品所采取的措施,监理 人不对临时工程承担法律责任。但在《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却 要监理人对临时工程"未审查、未要求、未报告",按照《 刑法》追究刑事责任,而《刑法》上并不认可这一条。《条 例》要将监理人按照《刑法》不认为是罪的罪来定罪。 以上 情况将导致监理人的安全监理责任的判定自由裁量权无限扩 大,于是将造成任何一个建设工地只要出现了安全事故,均 可直接首先判定监理有责任,于是工地一出现安全事故,监 理人就承担行政和法律责任的事就不奇怪了。对监理人极端 不公正的责任判定自由裁量权将是监理人最大最致命的风险 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问 www.100test.com